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周柏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雅惠